

# 国际经贸规则 量化分析报告

(2025年第2期 总第27期)



2025年2月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2025 年第 2 期（总第 27 期）



WTO  
CHAIRS  
PROGRAMME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院  
China Institute For WTO Studies, UIBE

#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Quantitative Analysis Report 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Rules

##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再升级：历史进程与要点解读 | 2025 年第 2 期（总第 27 期）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院  
国际经贸规则研究中心、国际经贸规则实验室

2025 年 2 月

## 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进一步升级<自由贸易协定>的议定书》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正式生效。本期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聚焦中新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的历史进程,并对不同版本的议定书内容进行梳理。

## 本期目录导读

- 一、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谈判与升级的历史进程
- 二、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 2008 版和 2018 版的内容梳理
- 三、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进一步升级议定书的修改解读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

# 一、 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谈判与升级的历史进程

## 1.初始协定谈判

2006年8月，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区谈判正式启动。经过8轮磋商，双方于2008年9月圆满结束谈判。2008年10月23日，双方正式签署了《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China-Singapore Free Trade Agreement, CSFTA)，该协定于2009年1月1日开始生效。此后，双方通过多轮谈判不断升级协定内容，特别是在2024年最新版升级协议中，进一步拓展了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新兴领域合作。

2006年8月启动的谈判聚焦三大核心领域：货物贸易领域，双方最终实现97%税目零关税，其中新方对中国商品立即零关税比例达95.3%；服务贸易领域，中国在建筑、环保等62个分部门做出超越WTO承诺，新加坡则在金融、物流等82个分部门扩大开放；投资规则方面，首次引入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ISDS)，并确立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值得关注的是，双方创造性设立“经济合作”专章，将苏州工业园、天津生态城等政府间合作项目纳入制度保障，形成“规则约束+项目驱动”的双轨模式。

## 2.升级谈判

2011年7月27日，中新双方签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的议定书》。2015年7月，中国与新加坡就启动中新自贸协定升级谈判达成共识。2015年11月，双方正式宣布启动升级谈判。经过多轮谈判，双方于2018年10月正式结束升级谈判，并于2018年11月12日在新加坡签署升级议定书。该议定书于2019年10月生效。

2018年升级议定书实现三大突破：一是原产地规则引入“微小含量”条款，允许非原产材料价值占比提升至10%；二是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从27项缩减至19项，金融领域互开放度提升；三是新增电子商务章节，确立数据本地化禁止、电子认证互认等规则。更具战略意义的是，双方将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纳入协定，首次建立陆海新通道多式联运规则体系。

## 3.第三轮谈判

自2008年签署自由贸易协定以来，中新双方已经在多个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尤其是在服务贸易、投资便利化和数字经济等方面。随着全球经济和科技的不断发展，传统的贸易规则和协议面临着适应性挑战。因此，双方决定通过进一步的谈判，使协定能够更好地涵盖新的贸易领域，并应对全球经贸体系的变化。

2020年12月8日，双方宣布启动中新自贸协定进一步升级后续谈判。经过近三年的磋商与谈判，中国与新加坡在2023年4月1日宣布已实质性完成自由贸易协定升级的后续谈判，并签署了相关的谅解备忘录。这一进展意味着双方就自由贸易协定的进一步升级达成了共识，并为协议的最终签署和生效奠定了坚实基础。2024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进一步升级〈自由贸易协定〉的议定书》正式生效。



图1 中新自由贸易协定谈判时间轴

## 二、2008版中新自由贸易协定和2018修改版的内容梳理

2018年版较2008年版在多个方面进行了升级，尤其是在服务贸易、投资、数字经济、电信服务等领域。这些升级内容不仅提高了协议的自由化程度，还增强了两国经济合作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2018年版的升级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进一步深化了两国在各个领域的合作，推动了中新两国经济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中新自贸协定升级议定书对原自贸协定进行了修订，由序言、8个章节、2个附件和1项换文组成，对原协定的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贸易救济、服务贸易、投资、经济合作等6个领域进行升级外。

### （一）原产地规则

2018版相较于2008版升级体现在其规则灵活性、使用范围的扩展，旨在降低企业成本、扩大优惠关税覆盖面。

2018版在判定产品原产地时，进一步放宽了区域价值成分的计算标准。这一调整更贴合区域内产业链分工的现状，特别是涉及电子、机械等多国协作生产

的行业。此外，对大量产品的原产地判定标准进行了分类细化，尤其是化工品等高贸易额商品。2018 版全面引入电子原产地证书，企业可通过“单一窗口”系统在线申请和传输证书。新增的“经核准出口商”制度，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自主开具原产地声明，无需向官方机构逐票申请。

## （二）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

2018 版自贸协定相较于 2008 版，对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进行了全面优化，旨在进一步降低贸易成本、提升通关效率并适应数字经济时代的需求。

2018 版大幅深化了电子化与无纸化贸易的应用，明确要求双方海关全面接受电子报关单、电子原产地证书等数字化文件，并推动建立“单一窗口”通关平台。此外，2018 版还引入了电子支付系统，支持关税和费用的在线缴纳，以提升工作效率。

新增的“预裁定制度”允许企业在货物进出口前，就关税分类、原产地规则等关键事项向海关申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预裁定，有效期从 6 个月延长至更长期限。此外，新版还简化了原产地证明流程，允许经认证的出口商自我声明原产地，无需第三方机构重复认证。

2018 版要求双方海关实时共享进出口数据，并实现“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获得认证的企业可在双方口岸享受更低查验率和优先通关待遇。

## （三）贸易救济

2018 版细化了贸易救济措施的适用条件与程序，明确限定了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实施门槛。同时，新增“微量不计”条款，若倾销幅度低于出口价格的 2%或进口量占比不足 3%，则终止调查，这一标准与 WTO《反倾销协定》接轨，避免对小规模贸易的过度干预。

在争端预防与协商机制方面，2018 版引入了“双边磋商前置”原则。若一方拟启动贸易救济调查，须提前 30 天通知另一方并展开磋商，力求通过对话解决分歧。若磋商未果，还可申请成立联合委员会进行调解，这一机制显著降低了直接采取单边措施的概率。2018 版加强了对发展中国家特殊待遇的落实。协定明确，若新加坡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因中国实施贸易救济受到重大影响，可申请过渡期豁免或补偿机制，

## （四）服务贸易

2008 年版协定在服务贸易领域沿袭 WTO《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 的正面清单模式，仅开放建筑、旅游等 7 个传统部门，且设置严格准入限制。2018

年升级版协定实现突破，采用“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将限制性措施从 112 项大幅缩减至 36 项，覆盖金融、医疗等 12 个新兴领域。

在专业服务领域，新加坡取消建筑工程设计外资持股限制。环境服务开放更具突破性。规则体系方面，升级版引入“国内规制纪律”，要求行政审批程序符合必要性、透明度和非歧视三重标准。

### （五）投资

在投资领域，2018 年版协定升级了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等条款，纳入了禁止业绩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等高标准义务。纳入了争端预防条款，进一步简化投资申请和批准手续。除部分需保留政策灵活性的领域外，双方对服务贸易和投资领域作出了“棘轮”承诺，未来相关领域如出台新的法律法规，不能施加更多限制。

### （六）经济合作

2018 版相较于 2008 版升级在合作领域的多元化拓展以及新兴经济业态的深度对接，旨在推动双边经济关系从传统货物贸易向创新驱动、可持续增长的高质量转型。

2008 版的经济合作主要聚焦于基础设施和能源等传统领域，2018 版将合作范围扩展至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战略新兴领域。此外，2018 版将经济合作与标准协同直接挂钩，在数字经济领域率先推动电子签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规则互认，允许通过区块链技术存证的电子合同跨境司法采信。

## 三、 2024 版修改内容详解

### （一）主要修改内容概览

本次议定书围绕投资规则现代化、服务贸易自由化及数字经济协同发展三大核心领域，采取负面清单的形式作出服务贸易和投资开放承诺，进一步提升了中新双方服务投资自由化的水平。《议定书》由序言、主体文本及附录组成，其中主体文本涵盖跨境服务贸易、投资、电信服务、数字经济合作、其他条款修改及一般性条款六大模块。附录包括中新双方的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负面清单。

在服务贸易领域，《议定书》对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原“服务贸易”）进行了全面升级，新增了最惠国待遇及当地存在禁止条款，并对国民待遇与市场准入规则进行细化。同时，国内规制条款明确要求缔约方在制定技术标准、许可程序时需遵循透明度与必要性原则，以避免对跨境服务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限制。在投资便利化方面，《议定书》通过新增“禁止业绩要求”及“高级管理人员和



董事会”相关要求，进一步提升了投资自由化水平。此外，《议定书》进一步明确了简化投资审批流程的要求，并纳入争端预防机制，从而为投资者提供更高效的服务支持。在电信服务领域，《议定书》新增第十八章“电信服务”，纳入电信自由分配、网络接入与使用等高水平规则。为双方公共电信网络的非歧视性介入、跨境数据流动与数字基础设置互联互通提供了制度基础。《议定书》通过结构性修订与规则细化，实现了从“原则性框架”向“精细化规则”的转型，为中新双边经贸关系的深化提供了更具操作性的法律基础。

## （二）删除条款

此次《议定书》删除了原协定第十章第二十二條“投资议题后续谈判的工作计划”。随着《议定书》的签署，原条款的过渡性功能已完全实现。从实质内容来看，《议定书》通过系统地确立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全面落实了原条款的核心内容，即“双方同意在投资议题的后续谈判中，以负面清单模式推进投资自由化”。此举表明，双方对投资自由化的承诺已从规划阶段转入实际执行阶段，相关规则通过具体的法律条款得以直接实施。这一调整体现了双边经贸合作从原则性框架向精细化规则的实质性演进。

## （三）新增条款

《议定书》增设第十八章电信服务独立章节及第十二条数字经济合作专项条款，系统性填补了原协定在数字经济与新兴领域的规则空白，为双边经贸合作的未来发展提供前瞻性规则框架。

### （1）电信服务

2023年《议定书》增设第十八章“电信服务”，纳入电信资源分配、电信接入和使用、互联互通、号码携带、转售、网络元素非捆绑等高水平条款，确保双方服务提供者能够以合理、非歧视和透明的方式接入和使用公共电信网络服务。



图 2 电信服务章节

第十八章核心规则条款如上图所示。在电信资源分配方面,《议定书》新设第十八章要求双方以“客观、透明、非歧视”方式分配频谱及号码资源,且电信监管机构需公开许可标准、频谱分配现状及争端解决程序,以保障市场参与者的知情权。新增条款要求缔约方确保公共电信网络及服务的非歧视性开放,禁止对另一缔约方设置不合理的接入限制,其中包括允许企业购买或租赁设备、自主选择操作规程、保障信息跨境流动。同时规定允许缔约方基于信息安全、用户隐私保护等合法目标限制接入,但不得构成变相贸易壁垒。在互联互通方面,《议定书》要求中新双方积极推动电信技术标准的互认,并通过互联互通协议降低跨境通信成本。另外,条款还要求主要供应商需以合理、透明的条款提供非捆绑元素接入,避免企业为不必要的设施支付额外费用。也就是说双方可享受移动服务携号转网,以合理费率获得公共电信服务,并且可按需求选择电信网络设备,大大降低相应成本。此外,《议定书》还对技术选择自由性做出了规定,即除符合必要性原则且基于公共政策目标外,禁止双方限制企业选择服务技术。

## (2) 数字经济合作

《议定书》在原第四节的基础上新增第十二条“数字经济合作”,首次将数字经济纳入双边自贸协定核心议题,标志着双边合作的深化和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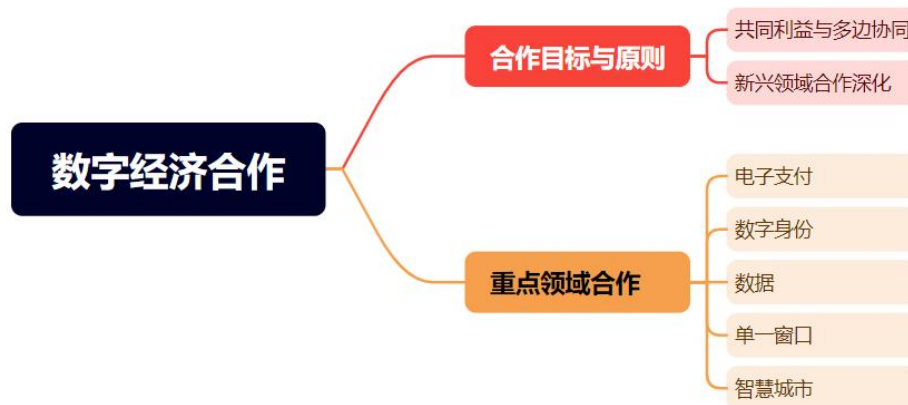


图3 数字经济合作

新增条款主要内容如上图所示。第十二条第一款对双方合作的目标与原则作出了说明。首先,双方确认了数字经济在促进“包容与可持续增长”中的核心作用,并且强调了在世界贸易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等多边及区域机制下协同合作的重要性。同时,该条款还明确了双方将在现有合作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深化数字经济包括新兴领域的合作。第二款特别强调了双方在双边安排及区域、地方经济合作框架下开展数字经济的务实合作。另外,条款还鼓励双方在数字经济领域展

开交流对话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最后，条款列举了未来的重点合作方向，其中包括电子支付系统互联互通、数字身份互认机制、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智慧城市协同创新等。在接下来的合作中，双方将推动跨境电子支付系统的技术对接，简化支付流程并降低交易成本。同时，还将探索跨境数字身份认证体系，便利双边市场中的身份核验与数据安全流通。

#### （四）修改条款

##### （1）服务贸易规则升级

本次《议定书》对原第八章进行了系统性重构，并将其替换为“跨境服务贸易”章节，在市场准入、非歧视性待遇等方面引入了更精细化的规定。

表 1：第八章对比

修改内容	2008 年版本（原第八章）	2023 年版本（新第八章）
章节标题	服务贸易	跨境服务贸易
定义	服务贸易涵盖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自然人流动四种模式	明确强调跨境提供服务，不包括通过投资提供的服务
市场准入	基于具体承诺表	规定统一的市场准入规则、采用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负面清单	未采用负面清单管理	新增金融、教育等领域负面清单管理，未列入负面清单的服务自动开放
国民待遇	基于具体承诺表，部分行业可能例外	明确适用于所有跨境服务提供者，禁止歧视性待遇
最惠国待遇	基于具体承诺表，允许特定优惠待遇	扩大适用范围，但允许对邻国提供额外优惠
当地存在要求	部分服务可能要求设立商业存在	禁止强制设立代表处或企业作为提供跨境服务的前提
国内规制	规定各国需以合理、公正方式执行普遍适用的措施	进一步细化审批程序，要求提供透明度和公平待遇
承认合作	涉及会计、审计、建筑行业的职业资格承认	新增要求双方尽快启动等效性互认谈判
航空服务	明确航权及相关服务的例外情况	继续排除航空运输服务，但涵盖航空器维修、订座系统等
电信服务	电信服务受一般贸易规则管辖	新增独立章节规范跨境电信服务
支付与转移	不得对国际支付施加不合理限制	进一步明确支付自由，但允许符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规则的限制
透明度	一般性要求政策透明	更明确要求提供服务贸易相关法律和法规信息
争端解决	部分服务贸易争议适用争端解决机制	强化争端解决机制，涉及市场准入和非歧视性待遇

第八章修改内容如上表所示。修改后的第八章最突出的特点在于确立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即只有明确列入负面清单的领域才受限制，未列入负面清单的领域均向外资开放。附录中明确列出金融、教育等领域采取负面清单管理机制，明确规定了外资进入受限行业的条件。同时，《议定书》还对非歧视性待遇进行了强化。具体来说，新第八章强化了国民待遇与最惠国待遇，禁止当地存在要求，这意味着跨境提供的数字化服务能够以无实体运营的模式进入市场，从而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另外，该条款对服务提供者的资质互认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设立专门委员会以促进职业资格互认谈判，这是促进跨境服务自由化的重要环节。此外，新第八章还对市场准入规则、国内规制等进行了优化，提高行政审批的透明度和可预见性，提高市场自由度，同时保留一定的监管权。

## (2) 投资规则重构

《议定书》对投资章节进行了全面优化，重点修订了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及业绩要求等核心条款。

表 2：投资章节对比

修改内容	2018 年版本（原投资章节）	2023 年版本（新投资章节）
国民待遇	适用于投资管理、运营、处置等环节	扩展到设立、取得、扩大等环节，使外资投资者从设立阶段起就受到平等待遇
最惠国待遇	适用于投资各个阶段，并包括争端解决机制	2023 年版本删除了争端解决机制的适用范围
禁止业绩要求	2018 年版本未明确列出哪些业绩要求被禁止	2023 年版本新增具体条款，禁止出口要求、技术转让、强制使用本地零部件等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	2018 年版本未涉及	新增条款，禁止政府要求外资企业的高级管理层必须具有特定国籍，但允许对董事会成员的国籍有一定限制
不符措施	原版本列举了不符合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的情况	2023 年版本调整为负面清单方式，并适用于不同层级政府，提高透明度和规则一致性
投资便利化	2018 年仅概述政府促进投资的措施，内容较为宽泛	2023 年新增细化条款，包括设立投资中心、提供投资者投诉处理机制，提高投资环境的稳定性和透明度
投资者-东道国争端解决适用范围	适用于投资者和东道国之间的各种投资争端	2023 年版本明确排除了与烟草相关的投资争议

首先，修改后的条款优化了投资者待遇条款。该条款对国民待遇进行了扩展和强化，相较于 2018 年版本，《议定书》扩大了国民待遇的使用范围，进一步包括了设立和取得阶段，使外资投资者在投资初期即可享受公平待遇。另外，最惠

国待遇条款删除了其适用于争端解决机制的内容。其次，《议定书》使投资政策实现进一步自由化。《议定书》完善了禁止性业绩要求清单，新增八类禁止性业绩要求，减少了对投资活动的行政干预，以提高市场竞争环境的公平性。《议定书》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条款，规定“禁止政府强制要求外国投资企业的高级管理层必须具有特定国籍”、“允许对董事会成员的国籍施加一定限制，但不得实质性损害投资者对企业的控制权”，这一条款强化了对投资者的保护，保证投资者企业可在东道国正常运营。同时，针对“不符措施”，《议定书》同样引入了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且负面清单适用于中央、地区和地方政府。该条款使投资规则更加透明，投资者能够明确识别受监管约束的行业领域，同时明确界定无特殊限制的投资领域，从而增强市场准入的可预测性并优化投资决策的合理性。

### （3）自然人流动规则调整

《议定书》第十四条对“自然人移动”条款进行了修订，简化商务访问者及企业内部调动人员的签证审批流程。此外，在国家安全例外方面，条款明确保留了缔约方基于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管理权。

### （4）对《例外》的修改

为平衡贸易自由化与东道国政策空间，针对第十三章“例外”条款，《议定书》重点优化了一般例外及国际收支平衡保障措施。在一般例外条款的修订方面，《议定书》进一步明确了一般例外条款的适用范围与原则，即一般例外条款适用于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并要求本条款的实施不得构成对跨境服务贸易的变相限制。同时，该条款还细化了税收例外，并明确税收协定优先原则。在国际收支平衡的保障措施方面，条款明确东道国在采取限制措施时应确保“维持一定的财政储备充足水平”，这为东道国在应对经济危机或转型期相关问题时提供了政策空间，增强了条款的可预见性。

参考文献：

《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

《关于修改<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的议定书》

《关于升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进一步升级<自由贸易协定>的议定书》

\*感谢中国 WTO 研究院 2024 级研究生吴冬雪、白斯婉对本次推文的贡献。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往期推荐

-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永久性正常贸易关系 \(PNTR\): 历史回顾与制度设计 | 2025 年第 1 期 \(总第 26 期\)](#)
-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入世以来中国服务业开放到底有多大? | 2024 年第 9 期 \(总第 25 期\)](#)
-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中国对部分非洲国家实施单边开放: 贸易结构与关税减让 | 2024 年第 8 期 \(总第 24 期\)](#)
-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WTO 电子商务谈判达成“稳定协议” | 2024 年第 7 期 \(总第 23 期\)](#)
-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WTO 化石燃料补贴改革倡议 MC13 成果解读 | 2024 年第 6 期 \(总第 22 期\)](#)
-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美国与欧盟宣布加强人工智能领域的合作伙伴关系 | 2024 年第 5 期 \(总第 21 期\)](#)
-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贸易与环境可持续性结构化讨论 MC13 成果解读 | 2024 年第 4 期 \(总第 20 期\)](#)
-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关于加强监管合作以减少技术性贸易壁垒的部长宣言》解读 | 2024 年第 3 期 \(总第 19 期\)](#)
-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MC13 成果解读与 WTO 塑料污染对话最新进展 | 2024 年第 2 期 \(总第 18 期\)](#)
-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最新数字贸易协定核心条款解读 | 2024 年第 1 期 \(总第 17 期\)](#)
-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亚太和印太地区正成为自贸协定谈判的中心 | 2023 年第 11 期 \(总第 16 期\)](#)
-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WTO 争端解决机制解读与分析 | 2023 年第 10 期 \(总第 15 期\)](#)
-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印太经济框架 \(IPEF\) 供应链协议解读与分析 | 2023 年第 9 期 \(总第 14 期\)](#)
-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WTO 电子商务谈判解读与分析 | 2023 年第 8 期 \(总第 13 期\)](#)
-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近期中国新签署 FTA 的解读与分析 | 2023 年第 7 期 \(总第 12 期\)](#)
-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成果: 消费品关税减让的价格效应与福利分析](#)
-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RCEP 投资和服务负面清单总体解读与比较分析 | 2023 年第 5 期 \(总第 11 期\)](#)
-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英国加入 CPTPP: 脱欧以来最大的贸易协定 | 2023 年第 4 期 \(总第 10 期\)](#)
-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RCEP 与首都经济: 机遇与潜力 | 2023 年第 3 期 \(总第 9 期\)](#)
-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WTO 成员实质性结束《投资便利化协定》文本谈判 | 2023 年第 2 期 \(总第 8 期\)](#)
-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哪些经济体可能加入 CPTPP? 基于机器学习的预测分析 | 2023 年第 1 期 \(总第 7 期\)](#)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刘斌研究员团队（国际经贸规则研究中心、国际经贸规则实验室）研制。本报告运用机器学习、可视化大数据等量化方法每月定期解读最新国际经贸规则，预测未来国际经贸规则签订概率，回顾历史上具有代表性的国际经贸规则，建立公益性国际经贸规则数据库和贸易谈判模拟平台，发布国际经贸规则年度观察报告，以满足国际经贸规则领域学术研究和政策研究等现实需求。本项目受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双一流”建设项目“强化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育人功能——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78220301）、世界贸易组织教席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全球经贸规则重构背景下的 WTO 改革研究”（21JZD023）、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惠园杰出学者学科团队建设项目、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北京）对外开放研究院智库科研团队专项（2023TD05）、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贸规则实验室培育项目（KYSYS-06）的支持。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院屠新泉院长的支持和指导。

团队负责人：刘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团队核心成员：李川川、李建桐、秦若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反馈意见、建议、投稿等事宜请联系团队邮箱：

[gjimgzlhfxtd@163.com](mailto:gjimgzlhfxtd@163.com)

如需引用本报告内容，请采用如下格式：刘斌等. 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再升级：历史进程与要点解读 [R].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2025 年第 2 期（总第 27 期）。